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6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謝秉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81,7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謝秉男於民國112年01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9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07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2日止累計917,89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59,162元為本金；58,63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謝秉男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2日止累計63,860

01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9,227元為消費款；4,633元為循環
02 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
03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
04 之利息。

05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6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08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9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10 明細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0 行聲請。

21 附表

2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962號

23 利息：

2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59162 元	謝秉男	自民國115 年03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1 5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9227 元	謝秉男	自民國115 年03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